新林字[2017]4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上报《新宾县林业局**

**推广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函**

新宾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按照贵办政务公开工作管理的要求，我局现将《新宾县林业局推广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上报给你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宾县林业局推广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38号文件）要求，现就林业行业市场秩序监管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林业部门依据涉林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属地层级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三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会同林业执法部门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四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目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对于涉及市场主体个数5个以下的事项，每年抽查一次即可），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各产业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5%（小微企业可根据市场运行的具体特点适当减少），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科室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科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科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森林公安进行处理，确保林业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森林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